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1778號

原告 羅秋吟

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

- 一、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
- 二、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僅稱「一、請求確認被告就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應返還附表所示之本票予原告。」（以上文字係全文照錄原告所寫訴之聲明），未表明所欲確認之標的為何

（附表實際上為空白內容），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範圍。又原告於起訴狀被告法定代理人欄所載鄒淑郎，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並非被告公司現任之法定代理人，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未由法定

01 代理人合法代理。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02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  
03 項，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許慈翎